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17)粤0802执恢474号

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田分社、吴湛生、吴营生、庞守宁、毛进莲、梁珍美：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田分社与被执行人吴湛生、吴昭云、吴营生、庞守宁、毛进莲、梁珍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吴湛生、吴昭云、吴营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7年9月5日，本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吴昭云所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东二路38号第一、第二层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108237号）、被执行人吴营生所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东二路38号之二第三、四层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39600号）、被执行人吴湛生所有的位于湛江市椹川东二路38号之一第五、第六层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39599号）的房产；被执行人吴昭云所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东二路3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湛国用2013字第10025号）的土地；被执行人吴湛生所有的位于椹川东二路38号之一（土地使用权证号：湛国用字第13772\030500735号）、吴营生所有的位于椹川东二路38号之二（土地使用权证号：湛国用字第13772\030500737号）的土地，所得价款2271040元。

经查明，一、被执行人吴昭云于2015年6月23日死亡，故补偿给吴昭云的住房租金34560元应支付给其妻子（本案被执行人）毛进莲；二、2017年12月20日，被执行人吴湛生、吴营生、庞守宁、毛进莲、梁珍美以上述被拍卖房产系其唯一住房为由向本院申请保留其和家属的住房租金；三、

2023年4月13日，本院作出(2017)粤0802执恢474号《住房租金补偿决定书》，该决定：补偿被执行人吴湛生、吴昭云、吴营生住房租金各34560元，合计103680元；四、2024年5月25日，被执行人吴湛生向本院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妻子(本案被执行人)庞守宁代为领取住房租金34560元。

本院认为，根据《湛江市市区2019年房屋租赁市场性租金标准》的划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将补偿被执行人吴湛生住房租金34560元支付给其代理人(本案被执行人)庞守宁；

一、将被执行人吴昭云住房租金34560元支付给其妻子(本案被执行人)毛进莲。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